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62号

关于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宝鸡地通抛丸与热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地通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宝鸡地通抛丸与热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吉安路西段8号，依托二期项目原材料库和一期项目生产车间内闲置区域，分别新增1条热成型生产线和1条抛丸生产线，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3%。建成后热成型生产线新增加工中地板和后地板合计3万t/a；抛丸线仅用于现有项目以及本次新增的热成型生产线（PMA-2前副车架、PMA-2后副车架、底盘摆臂类零件、热成型后的中地板和后地板等）的抛丸加工，年抛丸量3.36万吨的总产能保持不变。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



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激光切割、激光焊接烟尘经各自密闭式集气系统+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辊底炉燃烧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沿 15m 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系统+离心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淬火冷却系统冷却水、离心式湿式除尘器配套用水等）经各自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



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与抹布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更新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



手续。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年7月19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7月19日印发

